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9（含税），共计98,630,187.19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武汉控股/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城投集团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股股东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隧道公司	指	武汉市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市城建基金办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市财政局	指	武汉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指	武汉市水务局
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环境	指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弘元	指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武汉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HK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思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立俊	李凯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6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2
公司网址	http://www.600168.com.cn
电子信箱	whkg@600168.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红青、吴玉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50,921,369.14	1,198,104,193.76	4.41	1,198,673,3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48,552.15	300,676,486.75	9.07	336,177,1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268,054.04	268,494,844.22	10.72	306,979,8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85,827.40	205,718,826.48	-25.88	280,848,212.6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1,590,154.10	4,574,466,522.53	5.18	4,374,795,174.98
总资产	10,471,797,260.18	8,621,738,217.50	21.46	7,972,972,251.0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	2015年
--------	-------	-------	--------	-------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10.5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6.76	增加0.24个百分点	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03	增加0.31个百分点	7.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3,833,433.93	295,945,450.55	323,679,184.29	357,463,3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13,775.52	101,231,937.67	97,408,034.57	65,094,80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181,606.25	93,178,750.43	90,374,798.07	56,532,89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7,599.84	51,818,995.49	83,492,212.14	-17,052,980.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639.62		457,394.02	-60,43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9,343.59		29,887,220.40	28,16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86,577.00		1,877,745.60	2,074,580.0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7		95,075.27	-1,322,52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2.89		2,324.56	
所得税影响额	-177,646.08		-138,117.32	345,738.56
合计	30,680,498.11		32,181,642.53	29,197,364.3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3,717,354.00	25,719,400.00	2,002,046.00	1,986,577.00
合计	23,717,354.00	25,719,400.00	2,002,046.00	1,986,577.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基本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10万吨/日）、二郎庙（24万吨/日）、龙王嘴（30万吨/日）、汤逊湖（10万吨/日）、南太子湖（20万吨/日）、黄家湖（20万吨/日）、三金潭（50万吨/日）、落步嘴（12万吨/日）、沙湖（15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91万吨/日，相应的污水泵站26座、污水收集管网191公里，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通过多年的运营，排水公司汇聚了一批优秀的污水处理运营技术和管理人才，形成较为稳定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为区域特许经营，根据该协议，排水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获得30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武汉市政府方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2、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自来水生产采用国内现行常规自来水处理工艺，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情况下，能够满足达标生产的要求。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通过多年的运营，两水厂均汇集了一批优秀的制水技术和运营管理人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

运营经验，具备了较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来水业务目前处于区域垄断经营，根据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自来水代销合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和盈利能力。

3、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武汉市政府方继续给予隧道公司持续性运营补贴及股东资本补贴。

（二）行业情况说明

1、污水处理行业

报告期内，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范PPP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社会监督，促进PPP项目的有序推进。文件要求严格准入条件、提高项目质量，实行项目库可进可退的动态管理，将有助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促使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更加注重规范运作，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增强市场信心，促进PPP模式在污水处理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同期，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文）。从强化管控、严格准入条件、严格规模控制、优化合作安排、规范会计核算、严肃责任追究等方面防范央企参与PPP项目的经营风险，要求各中央企业对PPP业务实行总量管控，设定作为市场主力的央企参与PPP业务的规模上限。该文件的发布将有利于规范污水处理行业PPP项目的落地，同时有利于央企以外的社会资本将从中受益，并获得污水处理行业更大的市场空间。

同时，国内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均积极参与项目角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相关法规政策出台，污水排放标准逐渐提高，环保督查力度的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罚力度继续加大，污水处理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

2、自来水行业

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在供水市场方面，随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进一步推广，存量供水项目引进社会资本趋势明显，新建供水PPP项目不断涌现，为水务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同时，由于自来水调价涉及社会民生，各级地方政府在启动调价听证程序时，优先关注社会稳定因素。另一方面，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上调通道逐步打开。

3、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国内城市交通建设投资迅猛增长，已建成各类隧道项目日益增多，对隧道运营管理水平要求日益提高，未来专业化的隧道运营管理业务市场空间逐步释放，由专业的主体投资运营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同时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可能会成为隧道经营的重要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华中地区水务行业龙头企业，是武汉市城建系统目前唯一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及隧道等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区域经营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并逐步扩大国内水务市场拓展规模、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形成“两纵两横”的主业发展格局。公司在规模运营、高效管理、技术创新、人力资源等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并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整合为一体，聚焦以水务为主的基础设施领域，使公司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良好的社会声誉，培育和树立了水务全产业链服务商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1、区域经营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

（1）污水处理业务

①《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BOT 协议》、《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特许经营协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②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业务，基本覆盖武汉市主城区，正向外埠区域扩展，通过公开市场竞标，成功获取并实施了黄梅乡镇污水项目。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191 万吨/日。各污水处理厂来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水水质和水量稳定，有利于处理达标，为公司污水处理稳定达标生产提供了基础条件。

③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经过多年来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大批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稳健运营和发展。

(2) 自来水业务

①公司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取水水源均为地表水，水量充沛，主要指标基本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类水体标准，这种水源优势有利于公司自来水生产的稳定达标，为两水厂实现安全、优质供水提供了基础条件。

②公司自来水设计能力 130 万吨/日，自来水业务占汉口地区供水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区域垄断经营地位。

③两水厂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同时注重后备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3) 隧道运营业务

①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 号文件，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该文件明确并保障了长江隧道项目的稳定收益水平。

②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长江隧道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为长江隧道公司运营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持。

③长江隧道公司加强对隧道内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同时加大科技和新技术设备的应用，提高安全防范、系统应对安全风险的能力，保障了隧道管理的高效和安全运营。

④长江隧道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通过对隧道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有利于长江隧道的安全正常运行。

2、雄厚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技术创新相关工艺运营方面具备较强优势。公司下属水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装备、建立了科学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国内外的各项先进工艺，均具备多年成功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同时，公司紧密跟踪国际国内水务产业上下游领域的市场机遇、技术发展、工程范例和政策导向，通过技术合作、联合投资等方式储备核心技术，抢占科技制高点。针对分散式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海绵城市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等市场需求巨大的热点市场领域，结合市场拓展的需求开展系统性的专项技术和解决方案研究，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创新和规范管理优势

公司从成立至今，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节能增效、控制成本，保障各项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财务预算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了以目标管理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构建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将信息系统广泛应用于生产、运营、财务和行政管理，为业务协同提供了必要保障，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

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QAC)关于公司质量(符合 ISO9001:2015)、环境(符合 ISO14001:2015)和职业健康安全(符合 OHSAS18001:2007)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通过对公司管理体系的运行表现和绩效进行系统的分析评价，对高浓度废水综合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处理、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自来水厂投资及经营管理、长江隧道维护及经营管理投资和经营管理等专项系统进行了评估诊断，审核结果认为公司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能够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具备持续改进的能力。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污水、自来水、隧道运营等各业务板块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培养和储备了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同时，通过持续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强大而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优化与高效的用人机制，特别是强化激励机制来吸纳优秀的技术研发、工程建设、生产运营、资本运作、市场拓展等方面

的专业人才，建立了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规模扩张、产业链延伸优势

要实现持续发展，“走出去”是必然选择。随着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BOT 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成功拓展，公司所不断推进的异地扩张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开启了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此外，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条，通过成功投资、建设和运营陈家冲垃圾渗滤液项目，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领域拓展了全新的市场空间。通过与北京碧水源合作投资并控股的武汉水务环境，在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领域进行了尝试性拓展并取得一定成果。公司业绩稳定，融资能力较强，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规模扩张和产业链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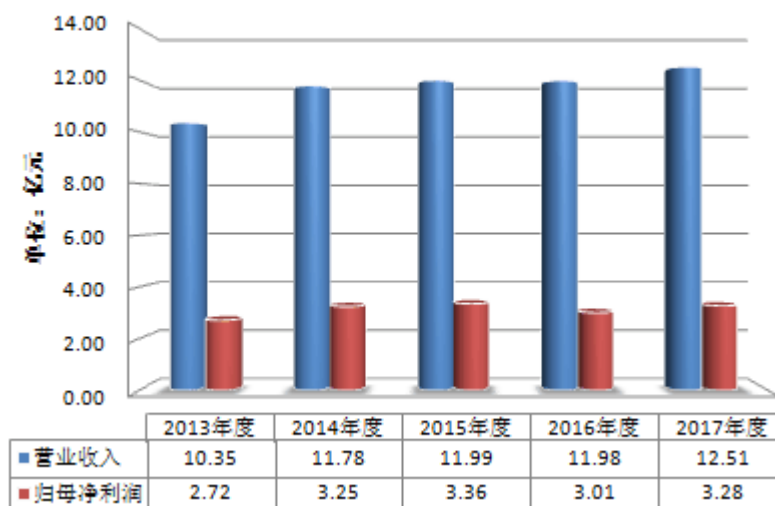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企业发展、生产运营、社会服务等目标任务为抓手，狠抓工作落实。抢抓发展机遇，积极探索市场化经营道路，带领全体员工，团结奋斗，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任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191 万吨/日、自来水生产设计能力 130 万吨/日，是武汉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经营者和汉口地区主要自来水生产者，公司规模位于华中地区同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水量 31668.5 万吨，同比减少 1028.25 万吨，减幅 3.14%；处理污水量 60283.36 万吨，同比增加 4029.06 万吨，增幅 7.16%；长江隧道通行车辆 1790.27 万辆，日均 4.9 万辆，基本满负荷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092.14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16.00 万元，营业成本 93,227.9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2,831.88 万元，净利润 32,354.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4.86 万元。公司近年来主要成长能力指标平稳：

企业成长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持续呈现的经济下行压力，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紧扣目标任务，推进管理提质增效，强化调研指导，制定应对措施。建立并坚持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经济活动分析制度，严格落实季度、半年度、年度绩效考核，对经营目标完成时间节点、关键管理控制点及存在的问题加强分析研究，及时调整纠偏。

1、供水方面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生产运营方案，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完好率达 98% 以上。积极应对源水水质恶化，氨氮、耗氧量及浊度大幅上涨对供水生产的不利影响，有针对性的调整调度运行方案，确保安全、优质供水，确保了出厂水质达标。合理利用电价峰、平、谷来组织生产调度，最大限度降低电耗成本，严格控制最高需量值。报告期内，两水厂实现

供水量 31668.51 万吨,超目标 1081.51 万吨;实现出厂水的综合合格率 99.2%,压力合格率 99.3%,均超计划完成。

2、污水处理方面

报告期内,排水公司加强对所属污水泵站、管网等污水收集系统的巡查、维护及保养,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保障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严格控制成本开支,加强对更改大修项目的管控,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引进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依据审计结果结算;同时合理安排更改大修时间,全力保障各污水处理厂不间断运行;严格控制各项非生产性开支,在消化部分政策因素对业绩影响的情况下,合理调配各厂处理水量,按一级 A 标准组织生产运营,处理污水 60283.36 万吨,超计划目标 2809.36 万吨,污水排放综合合格率达 99.4%,超计划合格率完成。

3、隧道运营方面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加强设施设备维修与维护,完成了隧道内监控系统、广播音区、无线电台、应急电话、应急照明、风机、供用电、给排水等设施设备的例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上报、维修,全年设备完好率达 98.99%;对隧道内环境按季度进行监测,情况良好。严格按计划执行大中小修、专业维保、专项更新改造、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保、隧道清洁维护等工作,积极开展平安单位建设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反恐工作,有效保障隧道安全运营,报告期内长江隧道车辆总通行量为 1790.27 万辆,日均流量约为 4.9 万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60,283.36 万吨,各厂结算价格 1.99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102,531.7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1.96%。自来水生产累计供水量 31,668.5 万吨,结算价格 0.55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16,910.3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3.52%。武汉水务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878.13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0.70%。此外,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2,816.00 万元,其他收益 17,228.55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50,921,369.14	1,198,104,193.76	4.41
营业成本	932,279,705.14	869,367,926.60	7.24
销售费用	7,696,012.29	8,037,619.43	-4.25
管理费用	53,720,590.98	52,991,760.38	1.38
财务费用	57,814,595.42	116,769,756.00	-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85,827.40	205,718,826.48	-2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526,513.39	-466,445,591.83	-17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20,421.05	162,649,810.09	695.28
研发支出	427,842.38	290,259.17	47.4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092.14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6,910.37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02,531.74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16.00 万元。营业成本 93,227.97 万元,其中:供水业务成本 15,138.06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61,950.63 万元。利润总额 35,605.0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794.8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46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69,103,686.76	151,380,626.14	10.48	-3.14	1.64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城市污水处理	1,025,317,364.24	619,506,304.6	39.58	5.62	8.47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业务	0.00	112,381,543.8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169,103,686.76	151,380,626.14	10.48	-3.14	1.64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025,317,364.24	619,506,304.60	39.58	5.62	8.47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	0.00	112,381,543.8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武汉市	1,207,305,505.62	895,385,621.70	25.84	1.39	3.16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上各项主营业务均位于武汉市。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31671.5 万吨	31668.5 万吨	0	-5.58	-3.14	0
污水处理	60283.36 万吨	60283.36 万吨	0	7.16	7.16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自来水业务生产量与销售量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水厂生产自用水消耗所导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城市	电	109,783,489.61	17.72	104,060,805.54	18.22	5.50	
	药剂及消毒剂	27,913,111.52	4.50	24,763,603.93	4.34	12.72	

污水处理	折旧费	209,797,254.75	33.87	212,351,222.94	37.18	-1.08	
	人工成本	110,097,352.75	17.77	96,650,525.19	16.92	13.91	
	污泥处置费用	77,175,205.71	12.46	56,455,305.96	9.88	36.70	污水处理量增加和排放标准提高导致污泥处置量增加,由此造成成本上升:1、2017年公司污水处理水量与2016年相比,增长了4029.06万吨,增加幅度为7.16%。水量增加,污泥量随之增加; 2、根据环保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厂实际情况,部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为一级A。为了更好的出水水质排放,采取多项辅助措施,如加大投放药剂,加大排泥等,增加了污泥量。
	其他生产成本	84,739,890.26	13.68	76,857,463.91	13.46	10.26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电	58,884,990.83	38.90	59,134,442.21	39.70	-0.42	
	矾	3,942,323.00	2.60	4,539,535.00	3.05	-13.16	
	氯	2,147,100.00	1.42	2,473,500.00	1.66	-13.20	
	折旧	20,552,356.48	13.58	20,908,460.04	14.04	-1.7	
	人工成本	48,587,173.77	32.10	44,154,056.78	29.65	10.04	
	土地租金	4,840,000.00	3.20	4,840,000.00	3.25	0.00	
	其他生产成本	12,426,682.06	8.21	12,889,786.58	8.65	-3.59	
隧道运营	电	8,335,862.91	7.42	7,361,673.12	6.72	13.23	
	折旧	75,826,381.98	67.47	74,714,488.34	68.25	1.49	
	人工成本	11,812,208.21	10.51	10,545,502.99	9.63	12.01	
	维保费	9,949,597.26	8.85	9,664,225.15	8.83	2.95	
	其他运营成本	6,457,493.46	5.75	7,182,659.81	6.56	-10.1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水	电	109,783,489.61	17.72	104,060,805.54	18.22	5.50	
	药剂及消毒劑	27,913,111.52	4.50	24,763,603.93	4.34	12.72	

处理	折旧费	209,797,254.75	33.87	212,351,222.94	37.18	-1.08	
	人工成本	110,097,352.75	17.77	96,650,525.19	16.92	13.91	
	污泥处置费用	77,175,205.71	12.46	56,455,305.96	9.88	36.70	污水处理量增加和排放标准提高导致污泥处置量增加,由此造成成本上升: 1、2017年公司污水处理水量与2016年相比,增长了4029.06万吨,增加幅度为7.16%。水量增加,污泥量随之增加; 2、根据环保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厂实际情况,部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为一级A。为了更好的出水水质排放,采取多项辅助措施,如加大投放药剂,加大排泥等,增加了污泥量。
	其他生产成本	84,739,890.26	13.68	76,857,463.91	13.46	10.26	
自来水	电	58,884,990.83	38.90	59,134,442.21	39.70	-0.42	
	矾	3,942,323.00	2.60	4,539,535.00	3.05	-13.16	
	氯	2,147,100.00	1.42	2,473,500.00	1.66	-13.20	
	折旧	20,552,356.48	13.58	20,908,460.04	14.04	-1.7	
	人工成本	48,587,173.77	32.10	44,154,056.78	29.65	10.04	
	土地租金	4,840,000.00	3.20	4,840,000.00	3.25	0.00	
	其他生产成本	12,426,682.06	8.21	12,889,786.58	8.65	-3.59	
隧道运营	电	8,335,862.91	7.42	7,361,673.12	6.72	13.23	
	折旧	75,826,381.98	67.47	74,714,488.34	68.25	1.49	
	人工成本	11,812,208.21	10.51	10,545,502.99	9.63	12.01	
	维保费	9,949,597.26	8.85	9,664,225.15	8.83	2.95	
	其他运营成本	6,457,493.46	5.75	7,182,659.81	6.56	-10.1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4,372.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9.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8,070.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4,45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3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281.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92%。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696,012.29	8,037,619.43	-4.25
管理费用	53,720,590.98	52,991,760.38	1.38
财务费用	57,814,595.42	116,769,756.00	-50.49
税金及附加	21,881,526.39	21,383,573.40	2.33
营业外支出	428,759.29	65,267.45	556.93

变动说明：

①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50.49%，主要系 2017 年度人民币升值，公司外币借款取得的汇兑收益增多所致。

②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了 556.93%，主要系公司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7,842.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27,842.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根据公司研发课题进展所支付的研发支出较同期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469,207.76	886,796,652.37	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31,937.19	68,633,158.45	-31.76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应纳税额减少，从而退税收入资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60,812.33	158,357,182.79	1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922,941.72	466,164,371.03	2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652,697.55	173,445,644.43	34.71	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04,106.84	183,714,340.64	-1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96,383.77	84,743,811.03	-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85,827.40	205,718,826.48	-2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1,580,228.24	-100.00	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远大弘元红利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323.00	773,210.03	-62.19	主要原因为排水公司上期收到处置土地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477,548.39	468,799,030.10	175.70	主要原因为公司污水建设项目投资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288.00	0	1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及投标咨询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526,513.39	-466,445,591.83	-177.96	主要原因为污水建设项目投资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2,000.00	13,902,000.00	-14.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9,000,000.0	185,000,000.00	1250.81	主要原因为本期贷款增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348,25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上期发行公司债券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182,498.84	221,065,716.04	369.63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99,080.11	161,053,133.87	1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2,383,34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20,421.05	162,649,810.09	695.28	主要原因为本期贷款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55,456,501.67	6.26	506,008,034.04	5.87	29.53	
应收票据	23,000,000.00	0.22	45,000,000.00	0.52	-48.89	票据兑付所致
应收帐款	1,754,705,816.76	16.76	1,263,619,842.50	14.66	38.86	应收市财政局的污

						水处理费增加所致
预付帐款	2,401,242.71	0.02	2,006,842.11	0.02	19.65	
其他应收款	79,643,656.12	0.76	22,743,679.30	0.26	250.18	主要原因为应收的排水公司代管泵站管理维护费和应收的隧道投资补贴款增加
存货	18,298,518.56	0.17	2,393,180.38	0.03	664.61	武汉水务环境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3,362,755.40	0.32	4,662,697.11	0.05	615.52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0,139,671.92	0.96	91,527,213.77	1.06	9.41	
投资性房地产	25,719,400.00	0.25	23,717,354.00	0.28	8.44	
固定资产	5,830,913,060.42	55.68	5,524,819,338.94	64.08	5.54	
在建工程	1,349,837,107.38	12.89	650,899,821.59	7.55	107.38	本期增加工程项目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752,658.66	0.01	0	0	100.00	本期新增待清理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	0	75,272.12	0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4,725.83	0.25	18,590,942.29	0.22	38.53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27,638.38	1.10	27,200.00	0	421,692.79	公司工程投资项目增加,使得相应的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80,000,000.00	9.36	170,000,000.00	1.97	476.47	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适当的增加了借款额度所致
应付票据	7,831,628.60	0.07	0	0	100.00	公司本期以票据方式支付工程款项所致
预收帐款	736,589.36	0.01	64,494.24	0	1,042.10	公司本期预收的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857,937.76	2.78	157,945,148.61	1.83	84.15	排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47,467,852.40	13.82	840,355,222.20	9.75	72.24	公司为生产经营及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而增加了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96,990,000.00	0.93	239,570,000.00	2.78	-59.51	公司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债权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内列报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世纪被称为“水的世纪”，水问题的重要性正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共识，随着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对水资源的利用和水污染的防治的日益重视，水务行业也将面临着发展机遇：

1、自来水方面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推进，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将不断加大对供水管网和自来水厂的升级改造。同时，阶梯水价方案的逐步实施和推广，将推动自来水价格合理调整，提高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十三五”阶段将紧紧抓住“十九大”提出的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强化水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狠抓治漏降耗，拓展供水市场，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性。

2、城市污水处理方面

近几年来，大量污水处理厂、站、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的改扩建工程的持续推进，使得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了稳步提高，而先进处理工艺的陆续投入使用，也使得城市污水处理水平有了较大提升。目前随着法律法规、资金投入、运营模式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和完善，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进入历史发展机遇期：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均应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为贯彻执行国家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快了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随着改扩建、新建工程项目的陆续推进和完成，一方面，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将对公司生产运营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也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自 2015 年 10 月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来，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定价机制将逐步完善，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的调整机制将大大提升本行业盈利水平。

(3) 自 2015 年 7 月起，污水处理行业开始征收增值税，按照即征即返 70% 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行业面临收入减少、税负增加的长期不利因素，该政策将长期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近几年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新建工程，上述税收减免政策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了积极影响。随着税收优惠期的结束，预计未来几年，将对公司污水处理板块的盈利产生持续影响。

3、市场拓展方面

几年来，随着政府对环保政策的推动，以及发改委、住建部《“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和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委文件的出台，污水处理行业特别是乡镇污水处理开始广泛开展 PPP 模式的建设高潮，大量社会资本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水处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另外，随着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的出台，PPP 推广热潮亦将逐渐退去，从严格规范并逐渐进入到理性发展的阶段，许多的 PPP 项目亦会面临不同方面的因素调整问题。一方面可能带来 PPP 市场回报水平的波动甚至上升，另一方面也会带来对未来 PPP 市场的投资影响，包括更开放更公平，或者更有利于地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介入 PPP 的机会。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30 万吨/日	66.74
污水处理	191 万吨/日	91.25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湖北省武汉市	191 万吨/日	10 万吨/日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15 万吨/日); 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80 万吨/日); 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10 万吨/日);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1 万吨/日)	南太子湖项目: 2018 年 11 月; 北湖项目: 2020 年; 东西湖项目: 2018 年 4 月; 宜都项目: 2018 年 7 月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16,910.37	15,138.06	10.48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14, 成本同比增加 1.64, 毛利率同比减少 4.21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02,531.74	61,950.63	39.58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62, 成本同比增加 8.47, 毛利率同比减少 1.58 个百分点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武汉市	0.55	自来水购销合同	无	在代销期间, 公司可依据并参照国务院公布的通胀指数、物价综合指数等因素, 每三年提出收费调整的建议。代销价格应体现双方的财务分析、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情况, 并经双方同意后确定调整价。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55	自来水购销合同	无	在代销期间, 公司可依据并参照国务院公布的通胀指数、物价综合指数等因素, 每三年提出收费调整的建议。代销价格应体现双方的财务分析、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情况, 并经双方同意后确定调整价。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武汉市	1.99	特许经营协议	无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自调整测算基准日起3年内原则保持不变，此后以间隔不少于3年（特殊情况除外）且排水公司的单位运营成本费用之实际变动幅度超过7%以上时，排水公司可以申请启动调价机制。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武汉市水务局	1.99	特许经营协议	无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自调整测算基准日起3年内原则保持不变，此后以间隔不少于3年（特殊情况除外）且排水公司的单位运营成本费用之实际变动幅度超过7%以上时，排水公司可以申请启动调价机制。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采水点均为汉江水源，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必须达到该标准III类水体要求，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湖北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2017年全年宗关水厂水源地和白鹤嘴水厂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标。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同比变化(%)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1668.51万吨	31668.51万吨	0	-3.14%	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均销售给水务集团，由水务集团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供水量与销售量保持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供水量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会用水需求下降所致。	无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7,450,123,200	BOT、PPP模式项目资本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现有项目改扩建资金来源详见第十一节.七.20条。	BOT、PPP模式项目暂无融资成本；现有项目改扩建资金成本详见第十一节.七.20条。	项目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	---	--	------------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BOT 模式 (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项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07,059,400	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实现主体结构完工、设备安装完成，具备通水条件。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实现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完成通水试运行。	62,000,000	117,650,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PPP 模式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289,260,000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已获得全部 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及配套管网可研批复，已完成独山等 3 个乡镇管网初步设计，已对全部厂区用地进行放线测量，总体项目已正式开始进场打围施工。	0	0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现有项目改扩建 (五厂改扩建及三厂升级项)	6,853,803,800	详见第十一节.七.20 条	1,015,992,770	1,540,076,874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目；北湖 污水处理 厂项目； 南太子湖 四期扩建 项目；三 金潭配套 污泥项 目；亚行 (三期)污 泥处置子 项工程； 白鹤嘴厂 改造工 程)						
---	--	--	--	--	--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支出额 720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0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额主要是用于增资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公司成功中标武汉市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 21 年(含 2 年建设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市东西湖项目公司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相关公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武汉市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6 年 3 月 18 日，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项目公司名称为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出资额 6,20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额 11,0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污水处理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 88,027.43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所属黄浦路、二郎庙、龙王嘴、汤逊湖、南太子湖、黄家湖、三金潭、落步嘴、沙湖等九座污水处理厂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77.78 亿元，归母净资产 32.82 亿元，营业收入 107,249.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2,942.0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4,610.52 万元，净利润 31,917.69 万元。

(2)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及其拆迁还建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金 80,000 万元，其中武汉控股占 80%。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正在运营管理武汉长江隧道。截至报告期末，长江隧道公司总资产 16.58 亿元，净资产 8.01 亿元，其他收益 12,504.96 万元，净利润 15.14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污水处理业务

随着水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水务市场格局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加速发展已经成为趋势，推动因素主要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二次修正等政府水务环保政策的出台，PPP 模式推动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潮，为社会资本参与相关项目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在此背景下，污水处理行业突飞猛进，整体发展处于快速成长期，主要表现在污水处理能力迅速扩张、污水处理率稳步提高、污水处理量快速增长。同时，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等 PPP 市场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也对相关项目和企业的规范运作、风险管控、成本控制、市场开拓等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家大力推广 PPP 模式，通过竞争择优方式优选社会资本供应商，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并依据绩效评价给予合理回报。PPP 模式推广应用力度加大，在包括污水处理等环保行业及公共服务领域要求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 PPP 模式。环保企业普遍积极参与 PPP 市场竞争，紧抓机遇拓展 PPP 项目，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经营的污水处理业务拥有设计处理能力 191 万吨/日，主要位于武汉市主城区，为区域特许经营。鉴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充分做好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同时，把握契机，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进一步提高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充分发挥技术、人才、投资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继续稳固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地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2、自来水业务

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在供水市场方面，随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的进一步推广，供水行业相关的存量以及新建项目不断涌现，为社会资本提供了市场机遇。同时，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上调趋势理所必然，目前全国各地都在逐步推广实施阶梯水价。

自来水行业市场化程度仍较低，且大多集中于大中型城市，目前呈现出属地性水务企业跨地区发展的趋势。近年来，随着水务行业的发展，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数量逐年上升，行业竞争呈越来越激烈的态势。

由于自来水行业发展空间的拓宽、政策法规的完善、合理定价机制的形成以及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为公司供水业务做大做强带来了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累积的自来水建设、运营、和管理优势，积极实施区域化拓展，努力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提高供水规模，做大做强自来水业务板块。

3、隧道运营业务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 号文件，长江隧道营运收益采用补贴方式，使长江隧道公司有了基本的收益保障。在此基础上，随着国内城市交通建设投资迅猛增长，已建成各类隧道项目日益增多，隧道运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未来专业化的隧道运营管理业务市场需求巨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PPP 模式带动下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高潮、国家环保政策的大力推动以及环保升级的达标需求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遇，国内水务市场正进一步开放、加速发展。水务环保事业受到了全国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为社会资本参与相关项目提供了有利条件。

同时，行业竞争者涌入水务、环保行业，跨区域争夺市场和人才资源，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开市场竞争项目的收益水平较低，同时，国家对环境监管控制越来越严格，人工和生产成本上涨，建设投资增加，给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带来了挑战。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后，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相关企业面临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项目策划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新形势下，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一方面夯实水务主业，强化公司在投资、运营上的优势；另一方面，强化外延式发展。谋求通过投资、合作等各种途径整合设计、建设、先进装备制造等方面的能力，强化公司在设计、建设、装备、投资、运营全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并同产业链合作伙伴开展广泛深度地合作，探索跨区域拓展水务环保市场。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以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应为两大支撑，横向以城乡一体化为切入点，发展逐步扩大国内水务市场占有率，纵向借助战略合作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强化“两纵两横”的发展格局。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生产中的应用，大力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运用程度，节能降耗，严格控制运营成本，保障安全达标运营，加快北湖（新建 80 万吨/天）、南太子湖（扩建 15 万吨/天）等在建项目进展，推进东西湖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创新管理，着力建立和完善适应发展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标杆管理，注重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管理与技术优势，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使武汉控股成为管理严格、运作规范、资本市场形象优良、社会效益显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大型水务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预计公司全年供水量为 31,600 万吨，污水处理量为 64,255 吨；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133,089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16 万元，营业成本 101,183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70 万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水源污染风险

近年来，长江、汉江水源水质不断恶化，水源污染风险加大，多次出现“水华”现象，源水取水口受到季节性污染，影响了水厂的正常运营，并给用水安全带来了威胁。

为防止因出现取水水源污染给公司自来水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将加强取水口附近水质监测力度，增加了药剂投加设备，制订了应急预防措施，并计划实施水厂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以保证自来水厂安全、优质供水。

2、生产成本逐年上涨风险

由于公司制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变动成本逐年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本也相应增加，给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带来压力。

公司生产变动成本主要是电费、药剂费，为了减少电费药剂费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变动成本上涨，公司在药剂采购时，紧密跟踪市场价格走势，采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的方式，以保证采购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在组织生产运营时，充分利用供电价格峰平谷时段，科学调度，合理安排生产周期，尽最大可能降低综合电费成本支出。

3、污水处理出厂水水质达标风险

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大规模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

为避免污水厂出厂水超标排放，公司加大出厂水水质数据在线监测和跟踪掌握，加大运行车间巡查力度，制定应对短时间水质超标预防措施，以保证水质达标排放。

为使各污水处理厂尾水更好的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公司将投入充足资金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的实施对污水处理生产成本也有一定幅度影响。同时，污水处理厂在原有设施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污水厂污水处理水量。

为了满足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公司将合理制定现有污水厂的升级改造计划，及时筹措资金，尽量以最短时间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减少因施工对水量造成的影响。对于因升级改造增加的建设投资，公司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事宜。

4、利率风险

公司通过不同方式在资本市场筹措的项目建设资金，如国内银行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增加。

为降低利率风险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可通过不同融资手段规避利率波动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

5、汇率风险

因汇率变动会造成进口设备费用或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直接导致项目建设投资增加。

为避免因汇率波动导致支出增加，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汇率走势，通过相关金融工具，防止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从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税)			的净利润	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1.39	0	98,630,187.19	327,948,552.15	30.07
2016 年	0	1.28	0	90,824,920.58	300,676,486.75	30.21
2015 年	0	1.43	0	101,468,465.96	336,177,179.40	30.1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务集团	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6月30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水务集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务集团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	长期	否	是		

			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解决关联交易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务集团	(1) 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水务集团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2) 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了若干价值保障措施。(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获核准后的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武汉城投集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	长期	否	是			

			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解决关联交易	武汉城投集团	武汉城投及其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新准则规定的日期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④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本报告期无资产处置收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2 年 10 月，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报告期内，该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自来水	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	0.55元/吨	169,103,686.76	支票与汇票

				协议价格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自来水代 销费	根据《自来水 代销合同》	销售收 入的 4%	6,764,147.47	支票
合计				/	/	175,867,834.23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同参加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法定政府采购程序，最终确定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并下发成交通知书。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相关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号文的批准，控股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签订了《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管理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武汉城投集团将其为建设武汉长江隧道项目而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贷款转借给长江隧道公司，转借总额为人民币101,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26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1,800.00万元，无未付利息。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我公司所属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经法定公开招投标程序并完成中标公示后，最终确定北京碧水源为中标人，中标价为93,008.58万元，并已于2017年2月17日下发中标通知书。（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2月18日公司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13,77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613,7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613,77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5.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207,974,922.9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207,974,922.9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05 年长江隧道公司成立后，承接了原武汉城投集团与武汉市长江隧道工程中铁隧道集团联合体签订的《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 9.97 亿元。虽然目前武汉长江隧道已竣工通车，但因工程款纠纷，长江隧道公司正在与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仲裁（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相关公告），因此无法完成工程结算。

2、经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实施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相关公告）。本报告期内，北湖污水处理厂及附属工程-场平土方、桩基工程及尾水箱涵工程完成招投标工作，中标人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56,066.67 万元，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土方工程、厂区平整、围墙、桩基工程、土方开挖、凿桩头及尾水箱涵工程等。双方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合同签订，正在执行中，尚未完成结算。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书面函告，根据该函件内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市时起连续停牌。（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重组终止的相关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2017 年 4 月 12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相关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是华中地区大型公用环保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及隧道运营等三大板块，公司在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经济效益和稳定收益的同时，还有有效的服务于城市发展和社会生活，发挥着巨大的社会效益。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及环境保护需求的日趋紧迫，积极对所属各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建设，一方面提高自身污水处理能力以适应污水来水量的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提高污水处理标准以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尾水排放标准及环保的要求。在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的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下属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年内污水设施设备均保持正常运转，出厂尾水水质达标排放，厂区绿化、除臭降噪等工作有效开展，积极服务及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公司下属两自来水厂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优质供水”为核心，全年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期内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出厂压力合格率等主要水质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保障了武汉市汉口地区广大市民的生活饮用水安全。

在长江隧道运营管理方面，始终把安全畅通放在首位，切实保障隧道内各类运行设备的正常工作，并积极研究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长江隧道的安全通行，为缓解武汉市主城区交通压力作出了贡献。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所属黄浦路污水处理厂被国家环境保护部列为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年平均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14	330858
氨氮	5 (8)	1.03	24342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尾水泵房；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1825 吨/年，氨氮为 182.5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3 月开工建设，1999 年 5 月投产运行，2015 年 3 月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底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2016 年底完成了一级 B 到一级 A 尾水排放标准的升级改造工程，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17 年 8 月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期项目环评由武汉市环保科研所编制，经原武汉市城市污水合理排江工程指挥部申报，武汉市环保局批准建设。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申报，湖北省环保厅批准建设。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5 年 12 月，排水公司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黄浦路污水处理厂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形成了《黄浦路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备案稿)，已呈报武汉市环保局备案。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

人工监测项目：由中心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

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1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2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391,536,000	55.18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35,731,092	5.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900	6,415,900	0.9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600	4,286,826	0.6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延辉	-263,600	3,321,2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项一	658,665	1,350,3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耀	500,000	1,000,0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邓泽银	0	997,9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春桃	-800	988,2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971,500	971,5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1,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36,0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31,092	人民币普通股	35,731,09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5,9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6,826	人民币普通股	4,286,826			
刘延辉	3,3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1,200			
项一	1,3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300			
赵耀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邓泽银	9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900			
张春桃	9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200			
陈宜辉	9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思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

	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祖信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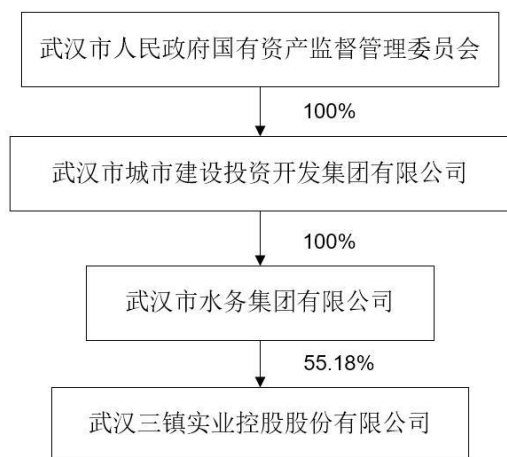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情况摘自武汉市国资委网站 <http://gzw.wuhan.gov.cn>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思	董事长	男	49	2017-06-07	2019-03-30	0	0	0		0	是
王贤兵	董事长	男	53	2016-03-31	2017-03-07	0	0	0		0	是
周强	董事	男	45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23.12	是
王静	董事	女	43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23.12	是
涂立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33.21	否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	男	42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32.34	否
何愿平	董事	男	52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0	是
汪胜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5.95	否
杨开	独立董事	男	59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5.95	否
陶涛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5.95	否
严必刚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0	是
王厚松	监事	男	45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0	是
徐菲	监事	女	39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0	是
谭嗣	监事	男	55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33.08	否
卫治	监事	男	41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15.24	否
刘宁	副总经理	男	55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33.34	否
孙丽	财务负责人	女	41	2016-03-31	2019-03-30	0	0	0		26.1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37.40	/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 思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供水部团委副书记、江岸营业所工会主席；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供水部营业科科长；武汉市水务集团物资管理中心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汉阳供水部党委委员、经理；历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武汉水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贤兵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助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 强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制水部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水业发展部副经理、武汉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水业发展部党委书记、经理；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城建基金办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 静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供水部党委委员，副经理；市信息管网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涂立俊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勇	曾任武汉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用户报装办主任；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愿平	曾任方正集团北大方正投资公司助理总裁、投资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方正东安稀土总公司总经理；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兼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核委员会委员、欧美同学会·澳新分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
汪 胜	曾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武汉市粮食公司总会计师，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总部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 开	曾任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长期从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设计，工程咨询工作。现就职于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土木建筑工程学会市政给排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陶 涛	曾任教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全国高等给排水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理事及排

	水委员会委员、工业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
严必刚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王厚松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办财务科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徐菲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水运营部团委副书记、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谭嗣	曾任武汉银泰房地产信息中心项目经理、建设银行武汉分行沿江支行投资中介科科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卫治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宁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丽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董事长王贤兵的书面辞职申请。王贤兵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17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黄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推选黄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8 日、6 月 13 日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总经理周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周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7 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 思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年4月28日	
王贤兵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1年11月20日	2017年3月7日
周 强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2013年11月8日	
王 静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14年5月30日	
何愿平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7年6月	
严必刚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	2013年3月	
王厚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2014年3月	
徐 菲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7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愿平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何愿平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2019年10月
汪 胜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总部总经理	2015年2月	
杨 开	武汉大学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2004年	
陶 涛	华中科技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005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根据武汉市当地同类企业薪资水平；(2) 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及复杂程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 237.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4.1 万元。

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贤兵	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周 强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黄 思	董事长	聘任	工作调整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9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4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23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261
在职退养	26
合计	10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9
大学本科	574
大学专科	276
高中及以下	190
合计	10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员工薪酬主要包括以岗位技能工龄为主的基本月薪，以及保障员工生活待遇的各类合规现金补贴，根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绩效奖金，以及保障员工社会福利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的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坚持整体推动，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 思	否	7	1	6	0	0	否	2
王贤兵	否	1	1	0	0	0	否	1
周 强	否	13	3	10	0	0	否	4
王 静	否	13	3	9	0	1	否	4
涂立俊	否	13	3	10	0	0	否	4
张 勇	否	13	3	10	0	0	否	4
何愿平	否	13	3	10	0	0	否	4
汪 胜	是	13	3	10	0	0	否	4
杨 开	是	13	3	10	0	0	否	4
陶 涛	是	13	3	1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与公司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水务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高水务资产经营规模，水务集团拟通过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整合武汉地区优质水务资产。2015年10月22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但由于此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无法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交易各方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水务集团于2017年3月30日函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务集团、建发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8年2月14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武控 01	122340	2014-11-05	2019-11-05	606,998,000	4.9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武控 02	136004	2016-06-24	2021-06-24	350,000,000	3.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兑付一起支付。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14年第一期6.5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即2017年11月6日将本期债券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4.9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4武控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债券持有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43,002手，回收金额为4,300.20万元，回售实施完成后公司债余额变更为60,699.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014年第二期3.5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6月17日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武控01，代码：122340）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武控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本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5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武控01”债券实施回售，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3,002手，回售金额为4,300.20万元。回售实施完毕后公司债余额变更为60,699.80万元。（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10月31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何佳睿
	联系电话	010-6083362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元)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期公司债	650,000,000.00	13,822,075.00	650,000,000.00	0	公司本年度已累计使用的公司债资金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
二期公司债	350,000,000.00	130,300,000.00	350,000,000.00	0	公司本年度已累计使用的公司债资金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回售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余额变更为 60,699.80 万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该评级报告已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hxsj.com>) 发布。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2017 年 6 月 26 日（付息日为 6 月 24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4 武控 02”应付利息；2017 年 11 月 6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4 武控 01”应付利息。（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对上述公司债券概况、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及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2,752,402.63	765,654,401.74	2.23	
流动比率	0.874	1.052	-16.92	
速动比率	0.856	1.047	-18.24	
资产负债率 (%)	52.03	44.58	7.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4	0.199	-27.64	
利息保障倍数	3.996	4.802	-16.7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48	5.296	-38.67	贷款增多导致利息支出增多,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故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859	8.919	-23.10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项目	授信额度 (万元)	已用额度 (万元)	授信余额 (万元)	贷款偿还情况
流动资金贷款	464,000.00	111,703.16	352,296.84	按时偿还
固定资产贷款	463,000.00	70,900.00	392,100.00	按时偿还
小计	927,000.00	182,603.16	744,396.84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本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12.16 亿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 26.59%。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经营情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相关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10240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武汉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控股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污水处理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本报告第十一节.七.61 条所示，武汉控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占整个收入比重为 82.29%，主要销售给武汉市水务局，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污水处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与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相关的交易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采取抽样方式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经确认的水量统计报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水量统计表、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检查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在建工程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本报告第十一节.七.20 条所示，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控股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34,983.71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99,294.53 万元，占整个在建工程的比例为 73.56%，金额重大，且目前排

水公司有大量的排水工程项目处于在建过程中，因此我们将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了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等原始凭证，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 (3) 针对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选取样本检查了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试运行报告，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以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 (4) 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重要在建工程转入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 (5) 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等，以判断借款费用的利息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
- (6) 针对重要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以了解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的在建状态；
- (7) 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武汉控股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武汉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玉妹

2018 年 2 月 1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655, 456, 501. 67	506, 008, 034. 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4	23, 000, 000. 00	45, 000, 000. 00
应收账款	七. 5	1, 754, 705, 816. 76	1, 263, 619, 842. 50
预付款项	七. 6	2, 401, 242. 71	2, 006, 842. 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9	79, 643, 656. 12	22, 743, 679. 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	18, 298, 518. 56	2, 393, 180. 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33, 362, 755. 40	4, 662, 697. 11
流动资产合计		2, 566, 868, 491. 22	1, 846, 434, 275. 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4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7	100, 139, 671. 92	91, 527, 213. 77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8	25, 719, 400. 00	23, 717, 354. 00
固定资产	七. 19	5, 830, 913, 060. 42	5, 524, 819, 338. 94
在建工程	七. 20	1, 349, 837, 107. 38	650, 899, 821. 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七. 22	752, 658.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5	452, 084, 506. 37	460, 646, 799. 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75, 27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25, 754, 725. 83	18, 590, 942.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114, 727, 638. 38	27, 200.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 904, 928, 768. 96	6, 775, 303, 942. 06
资产总计		10, 471, 797, 260. 18	8, 621, 738, 217. 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1	980, 000, 000. 00	170, 0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4	7, 831, 628. 60	
应付账款	七. 35	914, 552, 185. 48	791, 892, 759. 85
预收款项	七. 36	736, 589. 36	64, 494.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63, 051, 793. 92	66, 511, 192. 05
应交税费	七. 38	33, 828, 614. 99	45, 732, 139. 20
应付利息	七. 39	43, 000, 853. 99	41, 957, 867. 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41	603, 228, 885. 13	481, 686, 088. 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290, 857, 937. 76	157, 945, 148. 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 937, 088, 489. 23	1, 755, 789, 689. 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5	1, 447, 467, 852. 40	840, 355, 222. 20
应付债券	七. 46	954, 379, 564. 16	996, 140, 152. 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47	96, 990, 000. 00	239, 570, 000. 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4,047,528.63	4,129,27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9	8,872,657.88	7,425,98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1,757,603.07	2,087,620,628.82
负债合计		5,448,846,092.30	3,843,410,31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53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11,814,129.15	11,814,129.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234,133,877.62	223,631,019.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2,343,433,123.05	2,116,812,3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590,154.10	4,574,466,522.53
少数股东权益		211,361,013.78	203,861,37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2,951,167.88	4,778,327,89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1,797,260.18	8,621,738,217.50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90,790.40	355,606,99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00	45,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 1	16,214,980.14	15,176,148.35
预付款项		126,653.99	100,886.31
应收利息		918,084.48	
应收股利		517,047,206.34	444,047,206.34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30,878,043.60	174,044.78
存货		17,021,488.44	12,171,198.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8,530.61	3,331,231.30
流动资产合计		810,775,778.00	875,607,71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365,571,459.30	3,293,473,459.30
投资性房地产		19,251,500.00	17,312,376.00
固定资产		244,839,123.32	164,092,241.08
在建工程		133,419,125.68	30,458,435.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52,65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021.38	419,04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148,000.00	815,02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2,531,888.34	4,325,782,758.46
资产总计		5,433,307,666.34	5,201,390,47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1,541.34	
应付账款		66,421,995.19	12,555,703.05
预收款项		225,123.29	
应付职工薪酬		19,673,123.19	19,901,536.61
应交税费		1,212,804.51	1,441,173.33
应付利息		11,342,760.18	10,893,0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989,285.70	55,190,979.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896,633.40	99,982,44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应付债券		954,379,564.16	996,140,152.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8,269.45	3,948,33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887,833.61	1,000,088,486.83
负债合计		1,317,784,467.01	1,100,070,935.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1,724,733.36	2,521,724,73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133,877.62	223,631,019.21
未分配利润		650,094,896.35	646,394,09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5,523,199.33	4,101,319,53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3,307,666.34	5,201,390,470.99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0,921,369.14	1,198,104,193.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50,921,369.14	1,198,104,19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5,487,094.76	1,088,904,658.3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32,279,705.14	869,367,92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881,526.39	21,383,573.40
销售费用	七.63	7,696,012.29	8,037,619.43
管理费用	七.64	53,720,590.98	52,991,760.38
财务费用	七.65	57,814,595.42	116,769,756.00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2,094,664.54	20,354,02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986,577.00	1,877,74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612,458.15	2,311,70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12,458.15	2,311,70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80	172,285,470.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318,779.72	113,388,982.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8,160,000.00	219,994,164.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428,759.29	65,26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050,020.43	333,317,879.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32,503,831.33	32,624,02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546,189.10	300,693,856.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546,189.10	300,693,856.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402,363.05	17,369.4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48,552.15	300,676,486.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546,189.10	300,693,85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948,552.15	300,676,48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2,363.05	17,369.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6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6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2,406,818.63	211,823,938.4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5,517,152.73	156,162,134.09
税金及附加		2,312,788.33	2,273,136.31
销售费用		6,764,147.47	6,983,772.79
管理费用		16,810,290.82	17,062,847.63
财务费用		45,111,111.92	34,859,850.84
资产减值损失		4,523,897.81	-7,609,81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124.00	1,802,46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3,000,000.00	81,296,62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06,553.55	85,191,099.99
加：营业外收入		28,160,000.00	28,3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08.29	37,25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57,545.26	113,513,845.96
减：所得税费用		-571,038.84	2,428,63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28,584.10	111,085,207.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28,584.10	111,085,207.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28,584.10	111,085,207.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469,207.76	886,796,652.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31,937.19	68,633,15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	178,760,812.33	158,357,1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061,957.28	1,113,786,99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922,941.72	466,164,37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652,697.55	173,445,64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04,106.84	183,714,34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	74,896,383.77	84,743,8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576,129.88	908,068,1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85,827.40	205,718,82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22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323.00	773,21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23.00	2,353,43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477,548.39	468,799,03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	4,341,2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818,836.39	468,799,03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526,513.39	-466,445,59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2,000.00	13,90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2,000.00	13,90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9,000,000.00	1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8,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902,000.00	547,15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182,498.84	221,065,716.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99,080.11	161,053,133.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		2,383,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381,578.95	384,502,18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20,421.05	162,649,8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67.43	34,39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48,467.63	-98,042,56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08,034.04	604,050,59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56,501.67	506,008,034.04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49,779.37	224,372,02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841.41	31,605,78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61,620.78	255,977,80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86,985.79	87,158,18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13,234.13	49,982,22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6,044.22	14,072,26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0,643.28	10,912,5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76,907.42	162,125,18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4,713.36	93,852,61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80,22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	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168,213.74	32,799,17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168,318.74	34,379,43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75,543.97	20,642,63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98,000.00	58,0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339,288.00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812,831.97	243,740,63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44,513.23	-209,361,19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8,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0	34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54,406.98	132,018,46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56,406.98	134,401,80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593.02	213,848,19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16,206.85	98,339,61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06,997.25	257,267,38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90,790.40	355,606,997.25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 2.00				1,512,639, 332.28		11,814,129 .15		223,631, 019.21		2,116,812, 349.89	203,861,37 6.83	4,778,327,8 99.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 2.00				1,512,639, 332.28		11,814,129 .15		223,631, 019.21		2,116,812, 349.89	203,861,37 6.83	4,778,327,8 9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2,8 58.41		226,620,77 3.16	7,499,636. 95	244,623,268 .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948,55 2.15	-4,402,363 .05	323,546,189 .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02,000 .00	11,902,000. 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02,000 .00	11,902,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02,858.41		-101,327,778.99			-90,824,92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2,858.41		-10,502,858.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824,920.58			-90,824,920.5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814,129.15	234,133,877.62		2,343,433,123.05	211,361,013.78		5,022,951,167.8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350,802.39		212,522,498.44		1,928,712,849.87	189,942,007.42	4,564,737,18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350,802.39		212,522,498.44		1,928,712,849.87	189,942,007.42	4,564,737,18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326.76		11,108,520.77		188,099,500.02	13,919,369.41	213,590,71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676,486.75	17,369.41	300,693,85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02,000.00	13,90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02,000.00	13,90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08,520.77		-112,576,900.00		-101,468,379.23

2017 年年度报告

								20.77		86.73		46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08,520.77		-11,108,52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68,465.96		-101,468,465.9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63,326.76						463,326.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814,129.15		223,631,019.21		2,116,812,349.89	203,861,376.83	4,778,327,899.36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23,631,019.21	646,394,091.24	4,101,319,53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23,631,019.21	646,394,091.24	4,101,319,53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2,858.41	3,700,805.11	14,203,66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028,584.10	105,028,58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02,858.41	-101,327,778.99	-90,824,92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2,858.41	-10,502,858.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824,920.58	-90,824,920.5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34,133,877.62	650,094,896.35	4,115,523,199.3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12,522,498.44	647,885,870.26	4,091,702,79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12,522,498.44	647,885,870.26	4,091,702,79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1,108,520.77	-1,491,779.02	9,616,741.75

2017 年年度报告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085,207.71	111,085,20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108,520.77	-112,576,986.73		-101,468,46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08,520.77	-11,108,520.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68,465.96		-101,468,465.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23,631,019.21	646,394,091.24	4,101,319,535.81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7年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7）75号文批准筹建，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于199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号、证监发字（1998）3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8,500万股，1998年4月17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3060。

1、本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1998年3月成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

根据1999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800万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配7,650万股，实配765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4,115万股。

2013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0,68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8月8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置换差额出资，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688,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1,838,600元，股本581,838,600.00元。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127,731,092.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997.4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51,997.40元，其中增加股本127,731,0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621,320,905.4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9,569,692.00元，股本为709,569,692.00元。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2楼。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4、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5.1793%，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七家，详见第十一节.九.1条。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

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一节. 五. 14条。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

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向市级及以上财政收取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类似，单独测试减值损失不再列入组合 2 中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施工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领用情况计入成本费用。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②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 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投资时, 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35	3-5	2.71 -4.85
管道及沟槽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5	3.8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污水处理收入、供水收入、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收入、垃圾渗滤液收入等，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为：

①污水处理收入：公司污水处理费收入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在取得经武汉市环保局及武汉市水务局审批的“水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供水收入：供水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售水确认结算书”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收入：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环保工程建设所需的环保工程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A、不承担安装义务：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B、承担安装义务：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垃圾渗滤液收入：在取得经客户签字盖章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用结算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第十一节.五.28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所述的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本公司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公司会计政策	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增加 172,285,470.19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172,285,470.19 元

进行了相应变更		
---------	--	--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出租收入	3%（不作进项税额扣除）/17%/5%（简易征收）；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额	1%（2015年9月停止征收该税种）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016年5月起改为1.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扣减25%后的余值/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	规定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按 17%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下属各家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各下属单位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均需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确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	0
银行存款	637,456,501.67	483,008,034.04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655,456,501.67	506,008,034.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本票。
- （2）期末余额中外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77条。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00,000.00	45,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23,000,000.00	45,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0	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30,000,000.00	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共计 23,000,000.00 元,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 100.00%,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十二. 6 条。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258,848.52	100.00	93,553,031.76	5.06	1,754,705,816.76	1,331,575,369.90	100.00	67,955,527.40	5.10	1,263,619,84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48,258,848.52	/	93,553,031.76	/	1,754,705,816.76	1,331,575,369.90	/	67,955,527.40	/	1,263,619,842.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758,260.14	1,737,913.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758,260.14	1,737,913.01	5.00
1 至 2 年	22,801,786.60	2,280,178.66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7,560,046.74	4,018,091.67	6.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武汉市财政局	1,790,698,801.78	89,534,940.09	5.00
合计	1,790,698,801.78	89,534,940.09	5.00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根据协议约定应由武汉市财政局支付，武汉市财政局历年来一直委托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支付上述费用，本年度公司将该项债权披露到最终债务人。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97,504.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48,258,848.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3,553,031.7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关联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5,604,200.15	0.84
合计		15,604,200.15	0.84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38.8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武汉市财政局的款项增加所致。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5,603.71	27.30	258,603.11	12.89
1 至 2 年			2,600.00	0.1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745,639.00	72.70	1,745,639.00	86.98
合计	2,401,242.71	100.00	2,006,842.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1,745,639.00 元，其中大额预付款项为 1,745,639.00 元，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应急库区污泥填埋费，因污泥填埋尚未完成，故未结转成本。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268,430.3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000,498.32	100.00	9,356,842.20	10.51	79,643,656.12	28,605,825.82	100.00	5,862,146.52	20.49	22,743,67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000,498.32	/	9,356,842.20	/	79,643,656.12	28,605,825.82	/	5,862,146.52	/	22,743,679.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1,637,548.41	4,081,877.42	5.00
1 年以内小计	81,637,548.41	4,081,877.42	5.00
1 至 2 年	2,317,961.26	231,796.13	10.00
2 至 3 年	2,600.00	78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42,388.65	5,042,388.65	100.00
合计	89,000,498.32	9,356,842.20	10.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4,695.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645,680.00	53,080.00
备用金借支		47,810.04
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297,213.80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81,057,604.52	28,504,935.78
合计	89,000,498.32	28,605,825.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水务局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39,966,381.31	1年以内	44.91	1,998,319.07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28,160,000.00	1年以内	31.64	1,408,00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应收款	4,297,213.80	1年以内	4.83	214,860.69
武汉市规划局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3,554,168.00	5年以上	3.99	3,554,168.0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3.37	150,000.00
合计	/	78,977,763.11	/	88.74	7,325,347.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28,16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将于2018年收回28,160,000.00元，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69条
合计	/	28,160,000.00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211.13%，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取的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28,160,000.00 元及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新增的代管泵站垫支管理维护费 39,966,381.31 元尚未收回导致。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1,165.51		2,771,165.51	2,391,717.78		2,391,717.7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29,871.66		29,871.66	1,462.60		1,462.60
发出商品	15,497,481.39		15,497,481.39			
合计	18,298,518.56		18,298,518.56	2,393,180.38		2,393,180.3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664.6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15,497,481.39 元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78,530.61	3,331,231.3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881,292.24	1,331,465.81
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	2,932.55	0
合计	33,362,755.40	4,662,697.11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615.52%，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87,841,675.12			8,603,823.67						96,445,498.79
武汉碧水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3,685,538.65			8,634.48						3,694,173.13
小计	91,527,213.77			8,612,458.15						100,139,671.92
合计	91,527,213.77			8,612,458.15						100,139,671.92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0,358,264.90	3,359,089.10	23,717,354.00
二、本期变动	1,982,713.48	19,332.52	2,002,046.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21,337.20	5,868.20	-15,469.00
公允价值变动	1,961,376.28	25,200.72	1,986,577.00
三、期末余额	22,340,978.38	3,378,421.62	25,719,400.00

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72,519,580.47	1,383,141,042.43	1,401,187,793.11	30,079,078.84	13,826,335.04	312,485,500.16	8,013,239,33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929,723.61	4,224,805.91	242,969,368.80	1,090,334.13	1,640,690.68	35,522,383.75	652,377,306.88
(1) 购置	74,072,218.20	4,224,805.91	3,603,395.20	1,090,334.13	1,640,690.68	4,801,582.95	89,433,027.0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2,857,505.41		239,365,973.60			15,565,787.11	547,789,266.1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5,155,013.69	15,155,013.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49,745.20		33,176,011.68	1,160,200.69		12,313,944.58	60,799,902.15
(1) 处置或报废	4,007,898.95		19,448,380.11	1,160,200.69		12,313,944.58	36,930,424.33
(2) 其他	10,141,846.25		13,727,631.57				23,869,477.82
4. 期末余额	5,225,299,558.88	1,387,365,848.34	1,610,981,150.23	30,009,212.28	15,467,025.72	335,693,939.33	8,604,816,734.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59,945,175.52	425,036,277.84	543,175,488.51	20,622,676.07	6,749,694.81	232,078,925.20	2,487,608,23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067,939.17	47,007,043.56	79,679,084.73	2,135,688.73	2,668,282.45	28,719,942.20	320,277,980.84
(1) 计提	160,067,939.17	47,007,043.56	79,679,084.73	2,135,688.73	2,668,282.45	26,529,909.36	318,087,948.00
(2) 其他转入						2,190,032.84	2,190,03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6,593.89		20,644,753.47	1,121,797.22		11,933,691.31	37,646,835.89
(1) 处置或报废	3,767,759.74		18,633,554.78	1,121,797.22		11,933,691.31	35,456,803.05
(2) 其他	178,834.15		2,011,198.69				2,190,032.84

4. 期末余额	1,416,066,520.80	472,043,321.40	602,209,819.77	21,636,567.58	9,417,977.26	248,865,176.09	2,770,239,382.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3,843.29		577,909.87				811,75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2,538.30						2,852,538.30
(1) 计提	2,852,538.30						2,852,53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86,381.59		577,909.87				3,664,291.4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06,146,656.49	915,322,526.94	1,008,193,420.59	8,372,644.70	6,049,048.46	86,828,763.24	5,830,913,060.42
2. 期初账面价值	3,612,340,561.66	958,104,764.59	857,434,394.73	9,456,402.77	7,076,640.23	80,406,574.96	5,524,819,338.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A、污水处理厂

序号	厂区所属污水处理厂	房产所属厂区	房屋栋数	面积(m ²)	坐落地	用途
1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新生路泵站		156.00	武昌友谊大道	泵站
2	沙湖污水处理厂	水果湖泵站	2	89.07	武昌区水果湖东湖路106号	泵站
3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1	230.58	洪山区青菱东路特1号2栋(洪山区张家湾街烽胜路118号2栋)	污水处理厂区
4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1	1,401.00	黄浦路江边	污水处理厂区
5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月湖泵站	2	264.72	汉阳区琴台大道25号	泵站
6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荣军泵站	1	31.9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80号附1号6栋	泵站
7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喻家湖泵站	3	114.79	东湖开发区珞喻东路619号附6-1号	泵站
8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湖滨花园泵站	1	234.36	东湖开发区珞喻路539号	泵站
9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民院路泵站	1	137.97	东湖开发区民院路708号附1号	泵站
10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铁路桥泵站	3	725.16	江岸区石桥村石桥一路21号附1号	泵站

注：10宗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占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现实际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4.01%。

B、办公楼

公司于2017年12月购入了位于武昌区中北路151号的办公楼，房产面积为3,878.88平方米，房产原值为73,989,620.64元，目前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厂改扩建及三厂升级项目				395,409,542.40		395,409,542.40
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512,312,670.58		512,312,670.58	124,576,398.53		124,576,398.53
南太子湖四期扩建项目	276,105,413.87		276,105,413.87			
三金潭配套污泥项目(300T)	101,637,493.37		101,637,493.37			
南太子湖尾水工程	46,326,297.57		46,326,297.57			
亚行(三期)污泥处置子项工程	47,808,797.05		47,808,797.05	278,672.82		278,672.82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项目	19,178,489.28		19,178,489.28	4,907,582.97		4,907,582.97
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30,578,246.90		30,578,246.90	14,019,562.74		14,019,562.74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153,450,852.31		153,450,852.31	49,504,064.20		49,504,064.20
白鹤嘴厂改造工程	111,088,792.34		111,088,792.34	3,819,490.00		3,819,490.00
其他	51,350,054.11		51,350,054.11	58,384,507.93		58,384,507.93
合计	1,349,837,107.38		1,349,837,107.38	650,899,821.59		650,899,821.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五厂改扩建及三厂升级项目	1,798,317,400.00	395,409,542.40	95,714,164.26	491,123,706.66			77.91	部分完工	24,800,426.14	7,950,600.48	5.08	贷款、自筹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3,880,910,900.00	124,576,398.53	387,736,272.05			512,312,670.58	13.20	在建	3,155,055.56	3,155,055.56	4.9	贷款、自筹
南太子湖四期扩建项目	533,317,000.00		276,105,413.87			276,105,413.87	51.77	在建				贷款、自筹
三金潭配套污泥项目(300T)	178,008,300.00		101,637,493.37			101,637,493.37	57.10	在建				贷款、自筹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264,445,500.00	49,504,064.20	103,946,788.11			153,450,852.31	58.03	在建	2,402,361.11	2,402,361.11	4.9	贷款、自筹
白鹤嘴厂改造工程	209,610,200.00	3,819,490.00	107,269,302.34			111,088,792.34	53.00	在建				贷款、自筹

2017 年年度报告

亚行(三期)污泥处置子项工程	253,640,000.00	278,672.82	47,530,124.23			47,808,797.05	18.84	在建	640,796.48	640,796.48	1.49822	贷款、自筹
合计	7,118,249,300.00	573,588,167.95	1,119,939,558.23	491,123,706.66		1,202,404,019.52	/	/	30,998,639.29	14,148,813.6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107.38%，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工程项目投资所致。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清理固定资产	752,658.66	0
合计	752,658.66	0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了待清理固定资产所致。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8,615,973.43			498,615,97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8,615,973.43		498,615,973.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969,174.08		37,969,17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62,292.98		8,562,292.98
(1) 计提	8,562,292.98		8,562,29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531,467.06		46,531,467.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2,084,506.37		452,084,506.37
2. 期初账面价值	460,646,799.35		460,646,799.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A、本公司有 3 宗划拨土地，因规划变更暂未办理出让土地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原本公司办公楼	江汉区常青街复兴一村 18 号	2,024.43	武国用(2004)第 503 号划拨证
2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少部分土地	洪山区和平乡徐东村、团结村、洪山乡渔牧一场	8,845.17	武国用(2004)第 1870 号划拨证，2012 年 3 月 13 日，排水公司在该地块基础上办理取得武国用(2012)第 54 号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157,095.32 平方米，剩余 8,845.17 平方米因规划调整为道路用地，暂未能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龙王嘴三期	南湖北岸关山村	71,900.07	武新国用(2013)第005号
	小计		82,769.67	

B、本公司有 6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喻家湖泵站	华工城建校区, 马鞍山苗圃	660.00	1、武规工选字[2006]07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武规工地字[2006]07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鄂土资函[2009]786号文 4、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09]076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	铁路桥泵站	江岸后湖大道	3,940.00	1、计投资[2002]695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委托征地协议书》 3、武规(工)选字[2007]24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民院路泵站	东湖高新南湖北路	2,213.31	1、鄂计外经[2002]723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3]14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工)地字(2003)1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渠泵站	江岸后湖乡	3,179.08	1、计投资[2002]695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建设渠泵站工程项目征地协议》 3、武规(工)选字[2007]24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月湖泵站	汉阳琴台路	1,210.00	1、鄂计外经[2002]726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阳选字[2006]00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阳地字(2006)0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黄家湖1#泵站	江夏区大桥新村	8,399.64	1、武建立项[2007]63号项目建设批复 2、武规(夏)选[2011]06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江夏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征地补偿协议》
	小计		19,602.03	

C、本公司 3 宗土地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湖面或江滩建设用地, 不属于武汉市国土局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范围, 国土部门对该土地无登记权, 可以依法使用。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湖滨花园泵站	东湖高新珞瑜路	660.00	1、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正式移交湖滨泵站及其管网资产的函》
2	水果湖泵站	武昌水果湖路	753.00	1、武水法[2002]19号《武汉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占用水果湖部分水面建设排水泵站的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2]17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工)字(2002)17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黄浦路厂	黄浦路江边	11,966.00	1、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长许可[2010]109号建设方案批复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2、武规选[2011]24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2011]2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小 计		13,379.00	

D、本公司有1宗土地因建在武汉市水务局管辖的新生路雨水泵站内，待该泵站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再分割办理。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生路泵站	武昌友谊大道	1,333.34	1、鄂计外经[2002]724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鄂发改重点[2005]327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上述4大类未办出让地面积情况，占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落步嘴105泵站 门面改造费	75,272.12		75,272.12		
合计	75,272.12		75,272.12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100.00%，主要系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018,903.30	25,754,725.83	74,363,769.17	18,590,942.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3,018,903.30	25,754,725.83	74,363,769.17	18,590,942.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35,490,631.51	8,872,657.88	29,703,925.61	7,425,981.41
合计	35,490,631.51	8,872,657.88	29,703,925.61	7,425,981.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414,730.18	130,321.33
资产减值准备	3,555,262.12	265,657.91
合计	12,969,992.30	395,979.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30,321.33	130,321.33	
2022	9,284,408.85		
合计	9,414,730.18	130,321.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余额增长 38.53%，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4,727,638.38	27,200.00
合计	114,727,638.38	27,200.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421,692.79%，主要系公司工程投资项目增加，使得相应的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8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980,000,000.00	17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其他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476.47%，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适当的增加了借款额度所致。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800,087.26	
银行承兑汇票	2,031,541.34	
合计	7,831,628.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始采用票据支付方式所致。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4,122,756.71	309,047,358.0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8,749,674.69	233,675,409.3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2,656,032.21	10,114,368.68
3 年以上	239,023,721.87	239,055,623.80
合计	914,552,185.48	791,892,759.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江隧道工程暂估工程款	198,452,934.37	工程未竣工结算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614,677.47	工程未竣工结算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10,000.00	工程未竣工结算
长江隧道工程质保金	25,450,907.92	工程未竣工结算
合计	294,628,519.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十二. 6 条。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6,589.36	64,494.24
合计	736,589.36	64,494.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1,042.10%，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的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445,262.75	203,617,181.51	207,107,830.86	62,954,613.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29.30	22,240,563.20	22,209,311.98	97,180.52
三、辞退福利		868,267.00	868,26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511,192.05	226,726,011.71	230,185,409.84	63,051,793.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14,905.45	161,870,971.09	169,343,097.24	36,342,779.30
二、职工福利费		8,957,889.69	8,957,889.69	
三、社会保险费	14,998,763.61	14,601,395.37	12,466,920.01	17,133,238.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93,580.98	13,184,613.02	11,052,433.64	17,125,760.36
工伤保险费	4,224.10	683,603.38	682,579.25	5,248.23
生育保险费	958.53	733,178.97	731,907.12	2,230.38
四、住房公积金	9,568.64	12,635,174.32	12,565,482.56	79,260.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22,025.05	5,551,751.04	3,774,441.36	9,399,334.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445,262.75	203,617,181.51	207,107,830.86	62,954,613.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992.08	21,510,990.86	21,473,722.50	93,260.44
2、失业保险费	9,937.22	729,572.34	735,589.48	3,920.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929.30	22,240,563.20	22,209,311.98	97,18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868,267.00元，期末无应付未付金额。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02,136.81	5,480,456.8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6,965,099.41	34,746,368.75
个人所得税	481,406.00	433,03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028.24	380,697.56
教育费附加	53,583.52	162,964.36
房产税	1,127,066.18	1,157,945.48
地方教育附加	26,791.77	36,077.24
土地增值税		854,195.50

土地使用税	3,227,094.93	2,372,899.43
印花税	120,408.13	107,500.92
合计	33,828,614.99	45,732,139.2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719,104.20	31,064,811.52
企业债券利息	11,146,822.68	10,893,05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34,927.1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3,000,853.99	41,957,867.0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441,367.17	4,517,254.77
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47,784,712.10	48,116,819.11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47,002,805.86	429,052,014.41
合计	603,228,885.13	481,686,088.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331,719,129.23	尚未支付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082,141.82	重组土地瑕疵款及代销费、土地租金
合计	378,801,271.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款项系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代本公司支付武汉市城市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借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十二. 6 条。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277,937.76	157,945,148.6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2,580,000.00	
合计	290,857,937.76	157,945,148.6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84.15%，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80,000,000.00	57,000,000.00
信用借款	972,467,852.40	783,355,222.20

合计	1,447,467,852.40	840,355,222.2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 20,980 万元为质押，于 2017 年 6 月及 7 月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合计取得借款 1 亿元，该项借款根据还款计划分期还款，本期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5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内列报。

保证借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主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副代理行的 3.8 亿元的银团贷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注 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72.24%，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经营及构建固定资产需要而增加了借款所致。

注 2：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3.60%-5.195%，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利率为 4.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954,379,564.16	996,140,152.99
合计	954,379,564.16	996,140,152.9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企业债券		2014-11-07	3+2 年	650,000,000.00	647,718,642.96		30,480,055.69	910,079.36	43,002,000.00	605,626,722.32
企业债券		2016-06-24	5 年	350,000,000.00	348,421,510.03		6,650,000.00	331,331.81		348,752,841.84
合计	/	/	/	1,000,000,000.00	996,140,152.99		37,130,055.69	1,241,411.17	43,002,000.00	954,379,564.1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39,570,000.00	96,990,000.00
合计	239,570,000.00	96,99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59.51%，主要系公司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内列报所致。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29,272.22		81,743.59	4,047,528.63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合计	4,129,272.22		81,743.59	4,047,528.6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3,673,300.00		48,250.00		3,625,05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455,972.22		33,493.59		422,478.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9,272.22		81,743.59		4,047,528.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14,129.15						11,814,129.1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1,814,129.15						11,814,129.1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14,129.15						11,814,129.1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631,019.21	10,502,858.41		234,133,877.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3,631,019.21	10,502,858.41		234,133,877.6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6,812,349.89	1,928,712,849.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6,812,349.89	1,928,712,849.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48,552.15	300,676,486.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02,858.41	11,108,520.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824,920.58	101,468,465.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3,433,123.05	2,116,812,349.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7,305,505.62	895,385,621.70	1,190,695,406.57	867,991,360.26
其他业务	43,615,863.52	36,894,083.44	7,408,787.19	1,376,566.34
合计	1,250,921,369.14	932,279,705.14	1,198,104,193.76	869,367,926.6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57,05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1,286.76	6,685,919.33
教育费附加	2,225,028.95	2,865,002.68
资源税		
房产税	3,500,959.67	2,497,818.75
土地使用税	9,491,597.72	6,972,071.84
车船使用税	30,697.60	9,647.26
印花税	284,036.29	187,329.70
地方教育附加	1,157,919.40	1,708,726.78
合计	21,881,526.39	21,383,573.4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来水代收费	6,764,147.47	6,983,772.79
污水代理费	729,644.83	721,353.75
其他	202,219.99	332,492.89
合计	7,696,012.29	8,037,619.4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10,505,333.61	9,755,917.83
税金		3,394,200.27
工资及社会统筹保险等	30,024,606.17	24,597,239.19
中介费用	4,616,553.72	7,354,078.06
信息披露费	1,317,009.07	296,017.03

会务费	101,666.34	187,398.20
运输费	602,885.61	596,193.77
安全生产费	805,520.18	631,300.12
其他	5,747,016.28	6,179,415.91
合计	53,720,590.98	52,991,760.38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976,869.10	79,098,138.08
减：利息收入	-3,300,351.98	-4,752,553.98
手续费	88,474.30	68,759.89
汇兑损益	-38,950,396.00	42,355,412.01
合计	57,814,595.42	116,769,756.00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了 50.49%，主要系 2017 年度人民币升值，公司外币借款取得的汇兑收益增多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242,126.24	20,354,022.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52,538.3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2,094,664.54	20,354,022.49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了 57.68%，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加，使得应计提的减值损失上涨，且本期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986,577.00	1,874,518.60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的公允价值变动		3,227.00
合计	1,986,577.00	1,877,745.6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12,458.15	2,311,701.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612,458.15	2,311,701.85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了272.56%，主要系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6,416.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96,416.74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160,000.00	219,374,767.39	28,160,000.00
其他		122,980.00	
合计	28,160,000.00	219,994,164.13	28,1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28,160,000.00	28,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隧道公司营运成本费用补贴		129,240,799.0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60,111,438.13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1,527,220.40	与收益相关
发债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135,309.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160,000.00	219,374,767.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了87.20%，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核算。

注2：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2005〕23号）文件，本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28,160,000.00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8,639.62	37,362.72	428,639.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8,639.62	37,362.72	428,639.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罚款		27,904.73	
其他	119.67		119.67
合计	428,759.29	65,267.45	428,759.29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了 556.93%，主要系公司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20,938.40	37,001,76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17,107.07	-4,377,742.26
合计	32,503,831.33	32,624,023.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6,050,020.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012,505.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27,660.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5,170.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38,830.82
子公司所得税减免额	-55,075,013.71
所得税费用	32,503,831.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57 条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隧道公司营运补贴款	125,729,500.00	78,957,929.55
收环保局财政奖励		2,615,100.00
代收款项	48,602,991.41	47,656,974.15
收隧道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补贴款		28,160,000.00
收稳岗补贴	1,057,600.00	
其他往来款项	3,370,720.92	967,179.09
合计	178,760,812.33	158,357,182.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828,991.20	9,534,643.09
销售费用	7,696,012.29	8,037,619.43
武汉市水务局		17,466,613.52
付东湖隧道款	6,777,289.46	7,163,523.55
支付代收污水费	43,602,991.41	38,532,649.83
其他往来款项	5,991,099.41	4,008,761.61
合计	74,896,383.77	84,743,811.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	3,500,000.00	

支付项目投标咨询费	841,288.00	
合计	4,341,288.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介机构重组事项费用		2,283,340.00
支付中介机构债券主体评级费用		100,000.00
合计		2,383,34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546,189.10	300,693,856.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094,664.54	20,354,022.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087,948.00	316,324,727.25
无形资产摊销	8,562,292.98	8,540,71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72.12	451,63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41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639.62	37,362.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6,577.00	-1,877,745.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026,473.10	121,453,55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2,458.15	-2,311,70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3,783.54	-5,059,15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6,676.47	681,415.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05,338.18	62,26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745,734.91	-609,674,05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631,563.25	56,538,358.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85,827.40	205,718,826.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5,456,501.67	506,008,03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6,008,034.04	604,050,595.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48,467.63	-98,042,561.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5,456,501.67	506,008,034.0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7,456,501.67	483,008,03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0	23,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56,501.67	506,008,034.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7,646.16	6.5342	507,355.5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8,718,776.75	6.5342	579,706,231.0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美元	5,012,876.52	6.5342	32,755,137.76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3,625,050.00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48,250.00
与资产相关	422,478.63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33,493.59
与收益相关	125,049,639.45	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	125,049,639.45
与收益相关	46,096,487.15	增值税退税补贴	46,096,487.15
与收益相关	1,057,600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1,057,600.00
与收益相关	28,160,000.00	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28,16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2,285,470.19		1,139,343.59
合计	172,285,470.19		1,139,343.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	125,049,639.45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补贴	46,096,487.15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1,057,600.00		与收益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48,25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33,493.5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2,285,470.19		

注1：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了100%，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核算。

注2：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本期确认隧道营运补贴收入125,049,639.45元。

注3：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按17%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本期确认增值税退税收入46,096,487.15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江阳区天门墩路68号	隧道建设	80.00		设立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200号1栋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	宜都市姚家店镇刘家嘴村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B单元2楼B208室	垃圾渗滤液处理	60.00		设立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79号	污水处理	45.90		设立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五环路5栋18号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90%的股权，对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 45.90%。虽然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本公司能够控制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理由如下：本公司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虽合计为 54.10%，但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本公司有权任免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本公司有权主导仙桃水务环境科技公司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00%	30,272.35		160,254,921.45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679,945.63		8,760,897.01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420.89		7,362,968.04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40.00%	-587,424.54		11,412,575.46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4.10%	-163,844.34		23,569,651.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2,276,626.95	1,635,684,923.01	1,657,961,549.96	838,686,942.70	18,000,000.00	856,686,942.70	26,627,179.98	1,702,770,252.59	1,729,397,432.57	753,274,187.08	175,000,000.00	928,274,187.08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300,639.10	3,804,264.80	62,104,903.90	44,225,522.24		44,225,522.24	87,313,756.81	1,966,040.25	89,279,797.06	63,890,322.29		63,890,322.29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81,455.43	19,362,012.80	22,643,468.23	7,617,002.84		7,617,002.84	10,092,324.85	4,938,002.96	15,030,327.81	962.64		962.64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7,112,580.48	14,423,697.91	31,536,278.39	3,004,839.75		3,004,839.75	15,908,340.79	14,479,470.62	30,387,811.41	387,811.41		387,811.41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318,434.48	40,079,424.18	47,397,858.66	3,831,034.59		3,831,034.59	8,237,797.98	14,560,738.85	22,798,536.83	928,858.16		928,858.1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50,097.09	151,361.77	151,361.77	87,658,351.86	321,980.57	232,091.56	232,091.56	37,145,061.50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781,323.95	-7,510,093.11	-7,510,093.11	-21,772,345.25	45,370,512.79	57,129.16	57,129.16	16,305,879.86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99.78	-2,899.78	-212,575.81		27,472.77	27,472.77	-80,364.38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3,435,689.75	-1,468,561.36	-1,468,561.36	-2,738,237.16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2,854.60	-302,854.60	-3,156,116.15		-130,321.33	-130,321.33	-2,449,423.0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139,671.92	91,527,213.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047,899.97	18,113,796.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047,899.97	18,113,796.6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5条和第十一节.七.9条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655,456,501.67						655,456,501.67
应收票据	23,000,000.00						23,000,000.00
应收账款	1,848,258,848.52						1,848,258,848.52
其他应收款	89,000,498.32						89,000,498.32
合计	2,615,715,848.51						2,615,715,848.51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短期借款	980,000,000.00			
应付票据	7,831,628.60			
应付账款	914,552,185.48			
应付利息	43,000,853.99			
其他应付款	603,228,88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857,937.76			
长期借款		74,880,540.71	75,327,101.91	79,602,465.15
应付债券			605,626,722.32	348,752,841.84
长期应付款		96,990,000.00		
合计	2,839,471,490.96	171,870,540.71	680,953,824.23	428,355,306.99

(续表)

项目	金融负债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80,000,000.00
应付票据			7,831,628.60
应付账款			914,552,185.48
应付利息			43,000,853.99
其他应付款			603,228,88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857,937.76
长期借款	112,159,226.90	1,105,498,517.73	1,447,467,852.40
应付债券			954,379,564.16
长期应付款			96,990,000.00
合计	112,159,226.90	1,105,498,517.73	5,338,308,907.52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506,008,034.04						506,008,034.04
应收票据	45,000,000.00						45,000,000.00
应收账款	1,331,575,369.90						1,331,575,369.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05,825.82						28,605,825.82
合计	1,911,189,229.76						1,911,189,229.76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应付账款	791,892,759.85			
应付利息	41,957,867.08			
其他应付款	481,686,08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945,148.61			
长期借款		162,783,849.70	84,122,723.53	46,185,502.87
应付债券			647,718,642.96	
长期应付款		142,580,000.00	96,990,000.00	
合计	1,643,681,863.83	305,363,849.70	828,831,366.49	46,185,502.87

(续表)

项目	金融负债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应付账款			791,892,759.85
应付利息			41,957,867.08
其他应付款			481,686,08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945,148.61
长期借款	42,282,799.04	502,540,464.18	840,355,222.20
应付债券	348,421,510.03		996,140,152.99
长期应付款			239,570,000.00
合计	394,844,223.34	500,840,432.79	3,719,547,239.02

3、市场风险

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对于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其他货币升值或贬值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美元	-6,119,540.13	-6,119,540.13	-6,814,620.12	-6,814,620.12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注3：本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77条。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带息金融工具概况列示如下：

浮动利率工具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32,755,137.76	157,145,148.61
长期借款	639,936,152.40	826,855,222.20
合计	992,691,290.16	984,000,370.81

固定利率工具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借款	807,531,700.00	1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6,990,000.00	239,5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58,102,800.00	800,000.00
应付债券	954,379,564.16	996,140,152.99
合计	2,777,004,064.16	1,420,010,152.99

本公司在其他变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利率上升或下降0.25%，则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短期借款	-550,000.00	-5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331,887.84	-331,887.84	-392,862.87	-392,862.87
长期借款	-1,599,840.38	-1,599,840.38	-2,067,138.06	-2,067,138.06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4、公允价值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十一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25,719,400.00	25,719,40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3,378,421.62	3,378,421.62
2. 出租的建筑物		22,340,978.38	22,340,978.38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719,400.00	25,719,4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的建筑物	22,340,978.38		
A. 唐家墩办公房产	19,251,500.00	收益法、市场比较法	注1
B. 泵站房产	3,089,478.38	收益法	注2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2.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3,378,421.62	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注3

注1: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唐家墩办公房产, 该房产可以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且收益可以确定, 故可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因此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估值, 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的估值结果。

注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泵站房产, 该房产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各泵站房屋, 该类房产在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前作为污水处理配套使用, 主要用于工业用途, 后将泵站中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 因该投资性房地产具有工业用途, 故未能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其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不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值。但该房产的出租收益可以确定, 故使用收益法进行的估值。

注3: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该土地使用权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该土地周边地区类似出租的物业较多且租金资料较易获得, 适宜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值, 且该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 也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 公司最终确定该土地采用收益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估值, 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 确定该土地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 给排水	127,000.00	55.1793	55.1793

		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九. 1 条。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九. 3 条。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1）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股东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注：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更名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代销	6,764,147.47	6,983,772.79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71,143,866.00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53,203.36	1,532,082.68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24,523,149.06	10,058,653.2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9,084,219.05	56,053,612.95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387,500.00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防系统维护		5,424.96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修理	4,252,619.85	3,049,013.29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大修理	447,990.67	830,215.31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修理	8,291,646.46	7,471,749.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69,103,686.76	174,594,319.14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工程	8,781,323.95	45,370,512.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按协议价格将所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合同有效期为1997年12月29日至2047年12月28日。2003年2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注销，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公司与大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

2015年11月，根据市城投集团公司关于市水务集团将本部供水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城投[2015]109号），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由其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16,652.00	2,957,307.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宗关水厂土地	2,540,000.00	2,540,000.00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白鹤嘴水厂土地	2,300,000.00	2,3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8.11.19	2020.11.18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0.00	2005年10月1日	2019年9月26日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号文的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管理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为建设武汉长江隧道项目而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贷款转借给公司，转借总额为人民币101,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26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18,000,000.00 元, 无未付利息。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10	224.5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3,000,000.00		45,000,000.00	
应收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5,604,200.15	780,210.01	14,526,058.80	726,302.94
应收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72,665.65	3,018,722.61	58,432,643.60	4,128,492.78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97,213.80	214,86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6,319.7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873,017.87	4,984,743.10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964,945.50	27,603,600.51
应付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136,652.28	1,521,766.72
应付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89,261.49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96,023.03	46,096,023.03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57,850.46	1,628,608.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138.61	180,188.08

其他应付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700.00	212,000.00
长期借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4年11月26日，联合体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签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承担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分劈部分工程款的结算事宜独立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2年10月23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00899号]和《仲裁申请书》：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中隧集团，联合体成员“已将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1）判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880万元；（2）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13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隧集团发给武汉仲裁委员会的补充证据材料，随后公司将针对上述补充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6月5日和2013年6月19日分别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已指定了鉴定机构对隧道工程工程量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结果，且武汉仲裁委员会也未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出具仲裁意见。

2016年6月6日，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反仲裁，截止报告日，该反仲裁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8,630,187.1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日后重大投资

2017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0%、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2018年1月3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止审计报告日，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500.00万元，其中公司实际缴纳金额为2,800.00万元。

2、 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39元（含税）。

3、 其他事项

公司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公司（以下简称“仙桃水务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仙桃住建委”）《关于提前终止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函》，由于仙桃住建委2015年将仙桃水务公司招为社会投资人的招标模式和程序不能满足当前PPP项目规范要求，导致仙桃PPP项目不能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亦无法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仙桃水务公司无法取得后期合法收益。仙桃水务公司在收到该函后将终止实施仙桃PPP项目，并就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及项目后续处置等事宜与仙桃住建委进行协商。由于仙桃PPP项目现正处于工程建设期，暂未产生投资收益，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主体，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本部业务分部：公司本部主要从事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隧道运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

B、自来水业务分部：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主要为市政自来水。

C、污水处理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产品主要是污水处理业务为区域特许经营。

D、隧道运营业务分部：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E、环保工程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产品主要从事专业水务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与工程服务。

F、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部业务报告分部	自来水业务报告分部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隧道运营业务报告分部	环保工程业务报告分部	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3,303,131.87	169,103,686.76	1,069,054,470.41	250,097.09	8,781,323.95	3,435,689.75	43,007,030.69	1,250,921,369.1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08,162.96	169,103,686.76	1,068,542,408.63	250,097.09	8,781,323.95	3,435,689.75		1,250,921,369.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42,494,968.91		512,061.78				43,007,030.69	
二、资产减值损失	4,523,897.81		28,400,718.89	47,418.56	-1,109,781.47	219,159.05	-13,251.70	32,094,664.54
三、营业费用		6,764,147.47	729,644.83		202,219.99			7,696,01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	65,942,100.19	10,355,445.07	352,388,328.73	28,160,000.00	-6,477,679.59	-1,468,561.36	92,849,612.61	356,050,020.43
五、资产总额	5,097,708,708.75	335,598,957.59	8,054,675,248.21	1,657,961,549.96	62,104,903.90	14,423,697.91	4,750,675,806.14	10,471,797,260.18
六、负债总额	1,208,679,983.65	109,104,483.36	4,602,878,703.11	856,686,942.70	44,225,522.24	3,004,839.75	1,375,734,382.51	5,448,846,092.30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23,164.52	20,552,356.48	228,392,184.00	75,826,381.98	149,113.21	341,683.23	259,370.32	326,725,513.10
2. 资本性支出	71,225,816.00	67,149,727.97	1,147,937,962.11	5,902,880.78	19,751.28	241,410.25		1,292,477,548.3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供水收入	169,103,686.76	174,594,319.14
2. 污水处理收入	1,025,317,364.24	970,730,574.64
3. 环保工程收入	8,781,323.95	45,370,512.79
4. 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4,103,130.67	
5. 其他业务收入	43,615,863.52	7,408,787.19
合计	1,250,921,369.14	1,198,104,193.76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中国大陆地区	1,250,931,443.30	1,198,104,193.76
合计	1,250,931,443.30	1,198,104,193.76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度有 169,103,686.76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 1,025,317,364.24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财政局的收入。

上年度有 174,594,319.14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 970,730,574.64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财政局的收入。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12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的通告》(以下简称“政府通告”),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 停止征收武汉市“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

根据上述通告, 公司 2017 年隧道补贴收入及经营业绩未受到影响。但由于政府通告中未明确自 2018 年起隧道公司原有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是否调整, 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68,400.15	100.00	853,420.01	5.00	16,214,980.14	15,974,893.00	100.00	798,744.65	5.00	15,176,148.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068,400.15	/	853,420.01	/	16,214,980.14	15,974,893.00	/	798,744.65	/	15,176,148.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068,400.15	853,420.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068,400.15	853,420.0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068,400.15	853,420.0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675.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068,400.1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53,420.0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关联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 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 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5,604,200.15	780,210.01	14,526,058.80	726,302.94
合 计	15,604,200.15	780,210.01	14,526,058.80	726,302.9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60,417.65	100.00	1,682,374.05	5.17	30,878,043.60	239,734.68	100.00	65,689.90	27.40	174,04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560,417.65	/	1,682,374.05	/	30,878,043.60	239,734.68	/	65,689.90	/	174,044.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501,288.00	1,625,064.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501,288.00	1,625,064.4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600.00	78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6,529.65	56,529.65	100.00
合计	32,560,417.65	1,682,374.05	5.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6,684.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02,600.00	
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65,069.48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9,057,817.65	74,665.20
合计	32,560,417.65	239,734.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8,160,000.00	1 年以内	86.49	14,080,000.0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9.21	150,000.00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841,288.00	1 年以内	2.58	42,064.40
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54	25,000.00
赵方明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3,960.00	5 年以上	0.04	13,960.00
合计	/	32,515,248.00	/	99.86	14,311,024.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28,160,000.00	1 年以内	预计将于 2018 年收回 28,160,000.00 元, 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七. 69 条
合计	/	28,160,000.00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13,481.86%,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取的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28,160,000.00 元尚未收回所致。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65,571,459.30		3,365,571,459.30	3,293,473,459.30		3,293,473,459.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365,571,459.30		3,365,571,459.30	3,293,473,459.30		3,293,473,459.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580,075,459.30			2,580,075,459.30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宜都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98,000.00	10,098,000.00		20,196,000.00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0	62,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3,293,473,459.30	72,098,000.00		3,365,571,459.3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公司根据子公司章程约定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103,686.76	151,380,626.14	174,594,319.14	148,939,780.61
其他业务	43,303,131.87	4,136,526.59	37,229,619.31	7,222,353.48
合计	212,406,818.63	155,517,152.73	211,823,938.45	156,162,134.09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中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为212,406,818.63元(上年为211,768,938.45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00%（上年为99.9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000,000.00	81,296,628.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3,000,000.00	81,296,628.6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639.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9,34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86,577.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7,64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2.89	
合计	30,680,498.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42	0.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黄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武汉控股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版）	2018年5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武汉控股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临2018-020号）》
武汉控股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版）	2018年5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武汉控股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临2018-021号）》